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 24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 案。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 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生效;
- 2.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 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生效;
- 3.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 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生效;及

4.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以及追認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2024至2026年度綜合銷售框架協議生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3年12月14日

附註:

- 1. 本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 東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收件人: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le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向輝先生、孔霞女士、蘇曉東先生、康建先生、王剛先生、施驚雷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渭先生、何家樂先生、王令方先生、冷平先生及沈塵女士。